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126號

- 03 聲 請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張瓅元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RAMOS CHARLENE MAE MEJIA

- 12
- 13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,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- 16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陸仟零貳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- 17 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准予
- 18 強制執行。
- 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,
- 22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,內載新臺幣46,026元,
- 23 到期日未載, 詎經提示後,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
- 24 獲清償,為此提出本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5 二、本票上所載發票日西元2024年為西曆計年,換算為國曆即為
- 26 民國113年,故發票日如主文及第一項所載,併此敘明。本
- 27 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29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□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-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 之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0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。